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11 年 9 月 1 日北教大教字第 1110018529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110086632 號函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音樂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音樂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並設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及職掌，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三、 本規定招生對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四、 本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後，得另行以主修樂器區分組別（非學籍分組）辦理招生，並於每學年度辦理一次。
- 五、 本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核，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組別（主修樂器）、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六、 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實作、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自辦術科考試，及參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考試成績。各考試項目及占總成績之比例，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七、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組（主修樂器）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

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各組（主修樂器）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組（主修樂器）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並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九、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及「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辦理。

十、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五日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以下空白 ——